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0: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21楼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4-026号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